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事宜进行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公司董事会（提名委员会）的提名，提名苏壮强先生、朱昌一先生、张学森先生、潘文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经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，认为他们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任职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，本人同意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。

二、根据公司董事会（提名委员会）提名，提名刘永泽先生、马国强先生、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本人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，认为他们具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，拥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，本人同意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钟田丽 (签名) _____

刘永泽 (签名) _____

贵立义 (签名) _____

日 期: 2018年11月